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00650028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湘运集团株洲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公司地址:
址: , 联系电话: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擅自违规在站外上下旅客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2026年5月6日上午11时52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刘西兵、夏剑等人在桃江新龙超市公交站路口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 牌号为湘B09417的客运车辆涉嫌未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擅自站外上下旅客。经查明湘B09417客运车辆系湘运集团株洲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车辆, 是桃江至株洲线路营运车辆。此趟由驾驶员贺石明驾驶, 在未批准的配客站点新龙超市公交站点上客2人。经调查证实, 当事人湘运集团株洲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擅自违规在站外上下旅客,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 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2: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证据4: 涉事车辆湘B09417的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5: 涉事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证据6: 涉事车辆湘B09417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证据7: 涉事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证据8: 两名乘客询问笔录; 证据9, 现场笔录; 证据10, 现场照片; 证据11, 询问笔录; 证据12, 视听资料; 证据13: 授权委托书。证据1-4: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5: 证明湘B09417的驾驶员有驾驶资格; 证据5: 证明的驾驶员有技术资格; 证据6: 证明湘

B09417车辆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据 7；证明的驾驶员是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并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的从业资格证；证据8：证明乘客搭乘该车的情况；证据9-10：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1：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2：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3；证明贺石明的受委托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00650028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序号44篇中关于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擅自违规在站外上下旅客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客运班车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使，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属于一般，应当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

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5月15日